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全面、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禾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禾丰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禾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